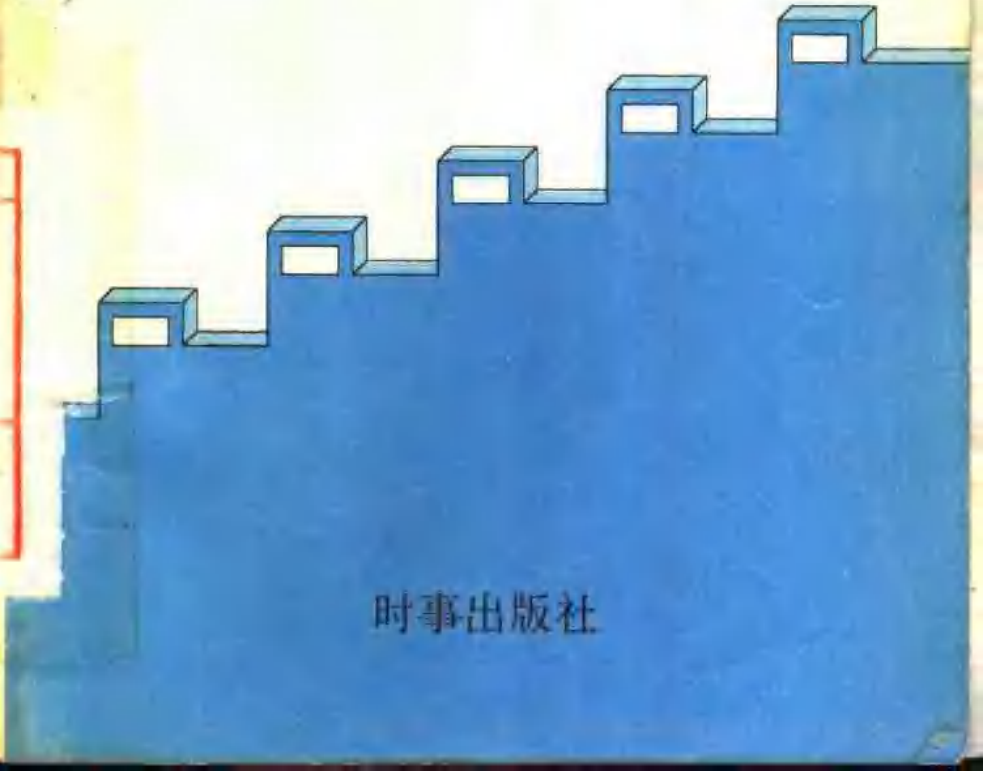


国家安全法概述

国家安全部法制办公室著



时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安全法概述

国家安全部法制办公室著
一九九三年六月

时事出版社

京 新登字 153 号

国家安全法概述

国家安全部法制办公室著

*

时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万寿寺甲 2 号)

邮政编码:100081

北京顺义张镇印刷厂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25 字数:110 千字

1993 年 7 月第 1 版 199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 000

ISBN7-80009-215-1/D·97 定价:2.50 元

(内部发行)

说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已于1993年2月22日由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公布施行。《国家安全法》是国家重要的基本法律之一，它的颁布实施，对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安全工作，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

《国家安全法》的制定，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了一个强有力的法律武器，有利于形成一个良好的国家安全工作环境，对于教育和动员我国公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自觉地维护国家安全，积极同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也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解决广大干警和各机关、团体、组织及公民学习《国家安全法》的需要，我们撰写了这本概述，供大家参考。

概述撰写分工：

李 竹：第一章、第四章

裴雅洁：第二章、第三章

徐 斌：第五章、第六章

概述由徐斌同志统稿。在撰写过程中得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穆生泰、柳晓明、国务院法制局章波、国家安全部王育琪等同志的指导帮助，最后由国家安全部原办

公厅主任、研究员裘树泉和法制办公室主任、研究员陈亚东同志审改定稿。

由于时间仓促，难免有疏漏不当之处，恳请指正。

国家安全部法制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国家安全法的立法背景、宗旨、	
依据及其意义	(1)
第一节 立法背景	(1)
第二节 立法宗旨和立法依据	(7)
第三节 制定过程、指导思想、意义和作用	(10)
第二章 总则	(15)
第一节 主管机关	(15)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17)
第三节 国家安全工作的基本原则	(19)
第四节 保护和奖励	(21)
第三章 国家安全机关在国家安全工作中的职权	(23)
第一节 刑事执法方面的职权	(23)
第二节 国家安全工作中侦查与	
侦察两个概念的运用	(31)
第三节 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时的其他职权	
.....	(34)
第四节 法律保护和法律监督	(43)
第四章 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和权利	(47)
第一节 公民和组织的义务	(47)
第二节 义务的履行	(51)
第三节 对不履行义务的处理	(60)

第四节 公民和组织的权利	(60)
第五章 法律责任	(64)
第一节 刑事法律责任	(64)
第二节 两项重要的刑事政策	(82)
第三节 搜查	(85)
第四节 行政法律责任	(87)
第六章 附则	(99)

附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101)
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草案〉》的说明	(111)
三、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安全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18)
四、维护国家安全的有力武器 (《人民日报》评论员)	(124)
五、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法律武器 (《法制日报》评论员)	(126)
六、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需要 (安全部部长贾春旺就《国家安全法》 答《法制日报》记者问)	(130)
七、增强公民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意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颁布座谈会纪要)	(133)
八、外国有关法律参考资料	(139)

第一章 国家安全法的立法背景、宗旨、依据及其意义

第一节 立法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已于1993年2月22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公布施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从此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十多年来，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举世瞩目。邓小平同志1992年初视察南方重要谈话中提出，要加快改革开放步伐，抓住当前有利时机，集中力量把经济建设搞上去。党的十四大对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的主要任务作了明确的部署。全党和全国人民正在努力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和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精神，国民经济进入了一个高速增长的新时期，形势很好。国家安定、社会稳定是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的保证。因此，有效地防范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就成为我国顺利进行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一个必要条件和重要保证。

建国以来，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和其他各种敌对势力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活动从未停止过。隐蔽战线的斗争一直是尖锐、复杂的。早在五十年代，杜勒斯就主张通过和平演变的方法颠覆中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改革开放以来，境外各种敌对势力对我国的渗透、颠覆、分裂等破坏活动日趋猖獗，他们通过各种渠道，对我国进行政治渗透。美国现任政府的国务卿克里斯托弗对和平演变中国的政治制度提出了一个新的说法，他说：“我们的政策将是谋求中国出现从共产主义到民主制度的广泛的、和平的演变，办法是鼓励那个国家实现经济和政治自由化的势力。”究其实质，他们都是要通过思想、文化、政治渗透，传播资本主义的价值观念，培植实现和平演变的思想基础和社会基础，达到颠覆中国政府、分裂国家、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目的。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尤其是在进一步加快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隐蔽战线的斗争又出现了一些新的突出情况和复杂问题。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在东欧和苏联推行和平演变战略得手以后，开始调整本国的对外情报战略。在保持传统的秘密情报活动方式的同时，继续采用公开、合法的形式。具体情报搜集活动中，在继续从事政治、军事情报活动的同时，把侧重点转移到经济、科技情报上，并且扩大了对中国的情报活动力量。一些周边国家，有的在历史上曾经与我国保持过友好关系的，也从没有停止对中国的情报活动；有的在实现国家关系正常化、双边关系得到改善后，也没有减少对中国的情报活动，只是活动的方式更具有隐蔽性。台湾国民党间谍情报机关利用两岸关系日趋缓和、两岸民间交往日益增多的时机，更加频繁地进行情报窃密、勾联策反等破坏活动。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利用我国加

快对外开放、国际交往增多的机会，运用现代化科学技术手段，通过各种渠道，大肆搜集我政治、军事、经济、科技等方面的情报，有的间谍分子长期潜伏下来，伺机钻深爬高，向我要害部门渗透，或策动、勾引、收买我国家工作人员，企图在我内部安“钉子”。还应特别指出的是，境外各种敌对组织、民族分裂集团，在国际资本主义势力的支持下，策动、指使境内极少数敌对分子和非法组织加紧策划制造动乱、阴谋分裂祖国，活动频繁，严重威胁到我国安全和利益。境内外敌对势力和民族分裂集团相互勾结，为实现其分裂中国的目的而加紧活动。在上述情况下，我们过去的某些做法和现有的法律规定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有的新情况，法律没有规定，无法可依；有的情况变化了，原有的法律规定不符合实际情况，有法难依，因此亟需制定维护国家安全的专门的法律。

（一）制定国家安全法是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需要。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和其他敌对势力对我国进行政治思想渗透、颠覆分裂、情报窃密、勾联策反、行动破坏活动的范围不断扩大，方式也更加多样化，较多的是用公开掩护秘密、以合法掩护非法。他们通常以外交官、记者、商人、访问学者或旅游者等各种身份为掩护，打着新闻采访、经贸合作、友好往来、学术交流、观光游览等旗号，从事情报窃密等各种破坏活动。特别是在进一步加快改革开放步伐的新时期，这些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由于披上了合法的外衣，具有较大的欺骗性和隐蔽性，不易被察觉。国内极少数敌视社会主义的人，也极力寻求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和其他敌对势力的支持；还有一些人出于个人私利，出卖国家利益，给境外间

谍情报机关和其他敌对势力以可乘之机。面对新的复杂情况，要求对什么是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如何予以制裁，作出新的明确规定。这样才能既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又保护公民及境外人员的合法权益、正当活动和中外正常交往。为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提供良好的法制环境。

（二）制定国家安全法是具体贯彻宪法规定的公民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义务的需要。在我国长期处于和平环境和中外交往日益增多的情况下，有些单位、有些干部、群众国家安全意识淡薄了，警惕性有所松懈，有的甚至是非不分，一些有损于国家安全、妨碍国家安全工作进行的不正常现象时有发生。但与之相反的是，近年来情报窃密等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愈来愈严重。目前进行窃密活动的已不限于间谍情报机关，而是官民结合，官民一体，窃密手段也更加多样化。有的在公开活动中窃密，有的掩护在各种组织中，有的广泛结交中国关系人，以请客送礼、办私事为手段，拉拢感情，加深关系，从中刺探、套取情报。一些外国人在我国内广交朋友，形成个人关系网，建立起固定的供密渠道。有些人竟成了人家的“代理人”。近年来，党和国家重要秘密被窃之多、内容之广、质量之高、速度之快，令人触目惊心。如我国领导人对于国际局势、国内开发建设、技术改造情况等问题的内部讲话，以及中央有关重要人事调整未公布前经常被窃取，甚至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四大所作的报告稿，在十四大开幕前一周即被香港《快报》记者梁慧珉窃走并刊登。还有一些有关国家重大利益的生产工艺、生产技术等等也被窃走，对国家安全和利益造成了相当严重的损害。

从我们内部的情况看，改革开放以来，没有建立起相应

的完善的规章制度，内部防线很不巩固，给外国和台湾国民党间谍窃密活动提供了方便条件。国内一些人的反奸防谍观念不强，这些人有的因缺乏经验或者思想麻痹，无意中泄露国家秘密；有的急于吸引外资，就毫不保留地把他们那里的情况提供给了境外人员，造成了泄露。还有的一些人故意为境外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这些人有的由于思想意识上的原因出卖情报；有的是贪图钱财；有的贪图色情；有的是为了本人或者子女出国；有的是出于所谓私交；还有一些是境外驻华机构如商社等的雇员，为了受到赏识、重用或报恩，主动为主子卖力。虽然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但对于这种义务应怎样具体落实，比如公民发现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应该怎样去做，不履行这一义务应负什么样的责任等等，需要有专门的法律作出具体规定，才能得到贯彻。

（三）制定国家安全法是加强和保障国家安全机关顺利开展工作的需要。国家安全工作需要各方面的支持、协助和配合，构成综合防线。大多数公民和组织是积极协助、支持国家安全工作的，但由于各方面的原因，有些单位、有些干部、群众对国家安全工作不理解、不支持、不配合，致使国家安全工作经常受到阻碍，贻误战机，使国家安全受到损害。国家安全机关开展工作的权力虽然早有规定，但是以中央文件和内部规定的形式下发的，能直接看到这些文件的范围很窄，得不到切实的贯彻落实，急需要通过立法，明确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及有关部门的职责、义务，以保证国家安全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 制定国家安全法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需要。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法制建设，要求各项工作，各个环节都要做到有法可依。在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今天，国家安全工作更需要较为完善的法律依据和保障。国家安全工作在过去相当长的时间内，主要是依靠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这些方针、政策对指导国家安全工作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在将来也是不可缺少的。但是，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在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新时期，单纯地依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是不够的，还必须依靠法律，特别是依靠适应国家安全工作的专门法律，使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化，依法行政，做好国家安全工作。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和国际隐蔽战线斗争的日益尖锐复杂，对国家安全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加强，广大国家安全干警，特别是各级国家安全机关的领导同志在开展国家安全工作的过程中，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国家安全机关作为国家的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执法机关，必须适应当前整个国家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形势需要，充分发挥自己的职能作用，做到严厉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取得社会各阶层的支持与配合，并使自身开展工作受到法律保护和监督。近几年来，各级国家安全机关广大干警，特别是领导同志，重视从法制的角度看待和处理新形势下国家安全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与新问题，迫切要求通过立法来加以解决，对国家安全工作中比较成熟的政策和经验，以法律的形式规范化、法律化。世界大多数国家都十分重视加强国家安全方面的立法，如美国、前苏联、俄罗斯、巴西、印度、

韩国、罗马尼亚、泰国、蒙古等国都制定有《国家安全法》。这些专门法律对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表现及其法律责任、国家安全部门的职责权限以及社会组织、公民的义务和责任等都做出了严格的法律规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利益。我们要吸收借鉴外国有益的经验，健全我国国家安全法制。

制定国家安全法，对国家安全工作中的主要方面作出比较完整的、全面的法律规定，既明确什么是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又明确了应负的法律責任；既明确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刑事法律责任，同时也明确危害国家安全的一般违法行为及妨碍国家安全工作的行为的行政法律责任；既明确国家安全工作的主管机关，又明确了有关机关的配合关系；既明确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职责、权限，又明确了机关、团体、组织和公民在国家安全方面的义务和权利。这对于新形势下出现的新问题能够最大限度的避免遗漏，同时也解决了立法针对性的问题。国家安全法是对宪法、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原则规定的具体化，有的作了补充规定。总之，制定国家安全法有利于保卫、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保证国家安全工作更有效地服从和服务于党的基本路线，在隐蔽战线上充分发挥人民民主专政的职能作用。

第二节 立法宗旨和立法依据

一、立法宗旨

国家安全法的立法宗旨，在《国家安全法》第一条中作

了明确表述：“为了维护国家安全，保卫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这里有两层含义：（1）国家安全法的制定是新形势下加强国家安全工作的重要措施，是为了更好地维护国家安全。（2）维护国家安全是为了“保卫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方针，同时，提出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小平同志关于“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战略指导思想和1992年南巡讲话精神，七届全国人大把制定保障改革开放的法律作为重要立法任务之一。江泽民同志指出：“坚持‘两手抓’的战略方针、维护政治安定和社会稳定，是顺利进行改革开放的一个重要内容。没有稳定的政治局面，什么事情也搞不好”（江泽民在1992年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充分阐明了政治安定、社会稳定与改革开放、经济建设的关系。政治安定、社会稳定的前提是国家安全；加强国家安全工作，维护国家安全，最终是为了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二、立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第五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这表明，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保守国家秘密是每个公民必须履

行的义务，更是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神圣使命。《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所规定的是国家的根本制度、国家生活的基本原则、国家政权机关的组织和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即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原则和制度。因此，宪法是国家制定其他一切法律的依据和法律基础，任何法律的内容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和原则。国家安全法当然也不能例外。制定国家安全法首要的依据就是宪法的有关规定。这在国家安全法的总则中明确表述：“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党中央长期以来关于国家安全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是建立在对国际、国内政治、外交、经济形势和在隐蔽战线上开展国家安全工作的科学分析与经验总结基础上的，反映了国家安全工作在每一个特定的、不同的历史时期和同一个历史时期的不同阶段国家安全工作的特殊需要，因此，也是制定国家安全法的基本依据。党的方针、政策是法律的灵魂，而法律则是经过实践检验的党的方针、政策的规范化、法律化，是实现党的方针、政策的重要工具之一。如党对国家安全工作实行专门机关与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相结合的原则、党对国家安全机关工作权力的一系列政策规定都是制定有关法律条文的依据。这些方针和政策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具备了法律的权威性和稳定性，更有利于加强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领导，有利于在新形势下改进和加强国家安全的各项业务工作。

第三节 制定过程、指导思想、意义和作用

一、制定过程

1983 年国家安全部成立后，即组织力量酝酿研究国家安全工作的立法问题。1987 年正式成立起草小组，在大量调查研究、反复论证的基础上，起草了《国家安全法（草案）》。在起草过程中，国家安全部先后多次向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局的领导汇报起草情况，得到了他们的指导和帮助。国务院各有关部委也提出了许多很好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在此期间，还征求了法学界一些专家的意见。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几经修改，于 1990 年 12 月将这个法律草案的送审稿正式上报国务院。之后，国务院法制局将草案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军队以及民主党派广泛征求意见，并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和一些专家的意见，又经多次修改，于 1992 年 12 月提交国务院第 117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即由李鹏总理签署议案，提请同年 12 月召开的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审议，1993 年 2 月 22 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30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布施行。

二、立法的指导思想和本法的主要特点

在起草过程中，主要指导思想是：

第一、是以宪法和党中央、国务院对国家安全工作的方